

# 关于全南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全南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曹闽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扣财政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拼发展，努力推动全县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落地落实，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为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9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增长 4.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43444 万元，增长 2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61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1.6%，增长 2.5%。重点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5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4.1%，下降 6.1%，主要是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国防支出 24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增长 12 倍，主要是增加了救援指挥中心附属工程、防空警报器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892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9.5%，下降 9.7%，主要是“雪亮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等支出相应减少；教育支出 5646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2%，增长 0.4%；科学技术支出 845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40.2%，增长 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2.8%，下降 13%，主要是 2023 年文化旅游项目相对较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9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2.5%，下降 7.3%，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基础绩效资金纳入行政事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缴纳基数，县补差部分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4147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7.3%，下降 1.3%，主要是乡镇卫生院的收入支出由各卫生院自收自支，支出相应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1250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1.1%，下降 3.5%，主要是 2022 年支付了油气高压静电除尘项目等支出，今年无该项支出，支出相应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952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7.2%，增长 16.1%，主要是 2023 年

增加了全南县桃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 3954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1.4%，增长 5.2%，主要是为确保农林水支出法定增长，农林水投入有所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269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48.9%，增长 6.2%，主要是增加了教育园区及周边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及 S454 普通 PPP 项目（第一年度政府付费）支出，支出相应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2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5.5%，增长 2.9%，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项目报批使用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8.1%，增长 40.6%，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出；金融支出 20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32.9%，下降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5.1%，增长 7.5%，主要是 2023 年增加工资调标、基础绩效等工资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210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203.2%，增长 196.7%，主要是 2023 年支付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同时，基础绩效资金纳入行政事业职工公积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缴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2.5%，增长 6.1%，主要是 2023 年列支赣市财农字[2023]109 号储备粮油补贴支出，支出相应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6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6.8%，增长 66.2%，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建项目等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4340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增长 9.3%，主要是债券增加，利息相应增多；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12.5%，下降 14.3%，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减少，根据上级下文的债务发行费列支数相应减少。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4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868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97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3039 万元，加调入资金 56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198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198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617 万元，上解支出 62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97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950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2%，增长 12.5%，主要是 2023 年专项债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净增 1876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507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02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16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4570 万元，收入合计 2799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759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8%，下降 13.5%，加上解上级支出 1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2901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74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6006 万元，支出合计 279973 万元。政府性

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32%，增长 2.49 倍，加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 万元，收入合计 11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7.7%，下降 44.4%，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39 万元，支出合计 11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186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4%，增长 7.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37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3.1%，增长 6.6%。本年收支结余 2490 万元，滚存结余 21211 万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2023 年到位政府债务转贷资金 12.43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务 2.37 亿元，新增债务转贷资金 10.0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资金 1.1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资金 8.88 亿元）。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

政府债务余额 56.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1 亿元，专项债务 43.43 亿元，债务余额均在法定债务限额之内。

以上数据是 2023 年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全南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

### **（六）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一坚持“稳”字当头，着力稳预期控风险，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一是**稳预期**。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强化收入形势研判，掌握财源的变量和增量，大力清理国有资产资源收入，在经济恢复性增长的拉动下，2023 年全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4.5%，高于全市 1 个百分点。二是**盘存量**。建立财政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2023 年收回结余资金 1.95 亿元，收回资金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三是**强争资**。坚持把北上争资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注重向上沟通衔接，做到“有的放矢”，争取上级财政支持。2023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 亿元，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10.06 亿元，为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四是**防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定，遏增量、化存量，对全县到期债务分类制定应对措施，加大政府资金的筹措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缓释平台公司债务风险。

2023 年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5.04 亿元，占中央下达目标任务数的 100%，缓释平滑各类到期债务近 5.6 亿元，牢牢守住了债务风险底线。通过系统筹划，促进了财政经济稳健、持续运行。

**——坚持“进”字加力，注重精准发力，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减税费。**坚定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释放政策红利，全力帮助市场主体减负担，提振市场主体信心。2023 年全县减税降费达 2.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817 家；为 464 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金 473 万元，实现留抵退税 3506 万元，落实市场主体纾困资金 2921 万元。

**二是扩投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以项目的建设推动财源建设，筹集上级补助、市场化融资及债券资金 20.13 亿元，重点推进龙门工业新区、X877 道路、5G 智能装备产业园、新能源信息产业园等项目。

**三是巩基础。**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助力开放型经济战略；支持工业倍增升级，统筹工业发展、工业园建设、科技等专项资金，兑现各项企业奖扶资金 2650 万元，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发放“三个信贷通” 3.8 亿元，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四是促振兴。**2023 年，投入资金 3.9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其中：投入 0.94 亿元，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土地出让入计提用于农业支出的比重为 7.2%；统筹安排 33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放耕地力保护和各类种粮补贴资金 3309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39 万元，切实保

障粮食安全；投入蔬菜、生猪等特色农业发展资金 3980 万元，推动绿色农业扩面、提质、延链；投入 8960 万元，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

——坚持“实”字为先，统筹需要与可能，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2023 年民生支出达 23.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78.4%。一是**稳就业**。夯实民生之本，投入资金 2878 万元，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完善就业创业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就业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稳岗返还等政策。二是**强社保**。健全民生之基，投入资金 3.11 亿元，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严格执行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标准，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三是**促均衡**。改善民生之计，投入资金 3.33 亿元，围绕教育“两个只增不减”，通过资金和政策支持引导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建设，持续推进公办幼儿园、燕园中学建设，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四是**补短板**。完善民生之依，投入资金 4900 万元，多维度优化公共服务卫生体系，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疫情收治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城乡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着力推进医共体建设；多措并举，投入资金 5320 万元，有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改善群众基本居住条件。



——坚持“管”字提效，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国有平台公司优化升级。一是减支出。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面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023年共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1048万元。二是增质效。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促进政府投资提质增效，2023年共评审项目450个，预算金额20.59亿元，审减金额2.69亿元，审减率13.1%；建立“三保”专户，从严从快做好直达资金分配管理，实施全流程、全覆盖监控，2023年拨付直达资金6.03亿元，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大力推进电子卖场，2023年全县政府采购节约资金617万元，节约率5.4%。三是硬约束。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加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绩效评价低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进一步完善预算追加程序，对确需追加预算或出台政策的，所需资金优先通过统筹部门预算、既有专项资金渠道安排；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资金跟着政策走，组织开展了涉粮资金专项检查、“小金库”专项治理、惠民惠农“一卡通”检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四是促优化。持续推进国有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强化国资国企改革，2023年全县国有资产达190亿元。制定印发了《关于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对外租赁公开进场交易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推动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开展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土地及资产清查，进一

步增强了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规范国企章程制定、资产转让、资产租赁和债务管理，推动国资国企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内生动能不足，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不牢，加之“三保”保障、政府债务偿还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叠加影响，财政收支“紧平衡”矛盾加剧；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根本性转变，以项目为主线的财政专项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兜牢底线、保障重点、提升质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部门资源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持底线思维，聚焦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支持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各项财政政策精准落实落地；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按 10%比例压减，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支持上级和县委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实行预算安排与资金绩效挂钩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综合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4 年全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2705 万元，增长 4.5%，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48000 万元，增长 1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07711 万元，加调入资金 121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2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9 万元，预算收入合计 20760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800 万元，增长 10.4%，加上解支出 548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94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207602 万元，增长 11.2%，收支平衡。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 250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3720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 2024 年将基础绩效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按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 82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7826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公安局和交警大队罚没收入执收成本预算增加 430 万元。

3. 教育支出预算数 329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8032 万元增长 17.7%，主要是学前教育保教费净增 630 万元、全南中学学杂费净增 460 万元、教育局非税执收成本增加 336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同时基础绩效和退休人员增加补贴按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4.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 32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980 万元增长 8%，主要是为确保科技支出法定增长，科技投入有所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 12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836 万元下降 29.3%，主要是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由 2023 年的预算 1300 万元调减为 2024 年的预算 3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 321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5035 万元增长 28.3%，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基础绩效资金纳入行政事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同时，增加了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挂账支出 10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 144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2127 万元增长 18.8%，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基础绩效资金纳入行政事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了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同时，将提前告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310 万列入了预算。

8.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 24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364

万元增长 79.7%，主要是全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费 1484.27 万元由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9.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 100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4195 万元增长 138.5%，主要是全南县城绿地养护项目 1302.16 万元、全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可用性付费 891.73 万元、全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 3876.99 万元由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 27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5446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为确保农林水支出法定增长，农林水投入有所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 427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4682 万元下降 8.7%。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数 328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3428 万元下降 4.1%。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 1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17 万元增长 12.1%，主要是基础绩效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按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14. 金融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39 万元减少 33%，主要是金融服务中心经常性专项经费按要求压减了 10%，同时在职人员数量由 2023 年的 9 人减少为 2024 年的 8 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310 万元，比 2023 年预

算数 1075 万元增长 21.8%，主要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增加了 90 万元，同时基础绩效和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按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1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 52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3745 万元增长 41.2%，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基础绩效资金纳入行政事业职工公积金缴纳基数，相应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缴费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 2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45 万元增长 51.7%，主要是将粮油储备利息费由 2023 年的 145 万元调增为 2024 年的 220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 26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2838 万元下降 6.7%。

19. 预备费安排 2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800 万元增长 11.1%，占全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1%，符合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20.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安排 20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5000 万元增长 33.3%，主要是还本付息压力增大。

21. 其他支出预算数 23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4469 万元下降 84%，主要是基础绩效列入部门预算后预留调资减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49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加上年结转

收入 16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8095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279973 万元下降 35.4%，主要是上年执行数含 2023 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4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1183 万元，同比下降 25.9%，加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000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 2675 万元，加调出基金 11200 万元，加基金结余 4898 万元，基金支出总计 180956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00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39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3%。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1 万元，主要是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及改革成本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5 倍，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9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8 万元，支出总量为 103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40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40581 万元增长 8.6%。其中保费缴费收入 1054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0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64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22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439 万元。

### **（五）2024 年县住建局部门预算和县水利局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 2024 年县住建局部门预算

和县水利局水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 1. 县住建局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1748.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3.75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5 万元。

(2) 支出预算 174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4 万元、项目支出 1144.4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9.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10.4 万元，行政运行 506.9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2.35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 283.06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414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2 万元。

### 2. 水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水利专项资金 3070.68 万元，增长 48.93%，主要包括防汛抗旱（县级配套）经费 55.18 万元、河长制工作（县级配套）26 万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501 万元，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央资金）48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008.5 万元，重点用于我县县城岗背防洪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山塘整治、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水资源管理、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等水利发展项目。

预算安排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全南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2024 年全南县部门预算草案及



编制说明》。

### 三、2024 年政府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专项共安排 94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7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16831 万元（含国债项目 20% 县配套资金 11403 万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 （一）提高民生品质专项安排 23838 万元。

1. 教育类配套 442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临时代课教师工资 43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学校安保人员工资 337 万元，幼儿园临聘教师社保补助资金 35 万元，燕园实验中学义务教育学生委培费 1351 万元，燕园实验中学高中部教师工资补助 441 万元，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 30 万元，民转公幼儿园保教费补助 90 万元，教育教学奖励 524 万元，教师体检费 64 万元，师资培训 286 万元，教育费附加县配套资金 650 万元。

2. 社保类配套 14751 万元，其中：长寿老人高龄补贴 579 万元，居民遗体免费火化费等五项免费 176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县配套 86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3 万元，重度失能残疾人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补贴 61 万元，农村低保县补助 817 万元，城市低保县补助 30 万元，临时救助 25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补助 142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县补助 296 万元，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60 万元，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保挂账 100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及 60 岁以上经济困难老人补助费 78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326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基本医

疗保险 41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职业教育经费 60 万元，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金 87 万元，就业扶贫县配套 256 万元，创业担保县配套 1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金差额 36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18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县级财政补贴 7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财政补贴 182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财政代缴特殊身份人员个人保费 98 万元，工伤保险老工伤县级配套 61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 350 万元，村干部养老保险金 7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 15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1260 万元。

**3. 医疗卫生类配套 4666 万元**，其中：副县以上医疗保险 1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配套 546 万元，关破改困难企业基本医疗保险 1804 万元，离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50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 50 万元，提高艰苦边远地区在岗乡村医生待遇 62 万元，乡村医生基本工资补助及养老保险 117 万元，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县配套 62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配套 58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县配套 50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基金 100 万元，卫生发展资金 200 万元，城区公共外环境和机关单位内环境病媒生物防制费用 80 万元，医养结合机构护理型床位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代缴农村已扎一女户、二女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05 万元，二女户绝育奖励 306 万元，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一般居民）432 万元，

计生工作经费 58 万元。

**(二) 乡村全面振兴专项安排 13223 万元。**其中：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费 220 万元，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资金 100 万元，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水利国债项目县配套 9707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9707 万元），林业国债项目县配套 644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644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债项目县配套 152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152 万元），低质低效林改造补助县配套资金 150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70 万元，农业保险县配套资金 180 万元。

**(三) 工业倍增升级专项安排 9940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工业园建设经费 1500 万元，重点工作补助经费 1000 万元，“八大行动”前期经费 1000 万元，“八大行动”工作经费 140 万元，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300 万元。

**(四) 科技创新赋能专项安排 971 万元。**其中：其他科技支出 891 万元，重大科技专项 80 万元。

**(五) 城市能级提升专项安排 385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费 900 万元，城市维护费 450 万，城市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县配套 900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900 万元），城区绿地养护项目 1302 万元，路灯费 300 万元。

**(六) 美丽全南建设专项安排 12516 万元。**其中：打违拆违工作经费 5 万元，环境监测及取水点工作经费 50 万元，自然

生态保护资金 480 万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费 4992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3508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 5797 万元（其中基金安排 192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可用性付费 892 万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300 万元。

**（七）党建质量过硬专项安排 744 万元。**其中：宣传思想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人才项目建设经费 200 万元，人武部工资及经费 344 万元。

**（八）社会综合治理专项安排 2184 万元。**其中：信访救助经费 9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 200 万元，司法救助经费 50 万元，武警中队经费 18 万元，安全监管资金 150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救济款 150 万元，消防救援资金 1526 万元。

**（九）其他专项安排 2963 万元。**其中：综合接待费 80 万元，老年体协经费 16.2 万元，老年大学经费 18 万元，钓鱼协会经费 7.65 万元，太极拳协会 7.65 万元，老年科协工作经费 8 万元，长城集团离退休人员经费 114 万元，人民医院在职人员工资 1418 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 75 万元，皮防所经费 7.2 万元，妇保院在职人员工资 258 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 16.9 万元，中西医结合医院在职人员工资 247 万元，气象局工资经费 73 万元，税收征管及税改工作经费 310 万元，海关监管经费 50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100 万元，会议经费 100 万元，苏区振兴工作经费 5 万元，融资对接经费 50 万元。

(十) 还本付息安排 20000 万元。

(十一) 预留调资及其他支出安排 2311 万元。

(十二) 预备费安排 2000 万元。

#### 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完成财政预算目标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习惯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统筹化解政府债务，敢作善为，推动全县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4 年，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攻坚克难、敢作善为抓落实，着力保障财政稳定运行。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围绕“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4.5%，税收占比超 58%”的目标任务，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强化全县“一盘棋”，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一手抓减税降费，一手抓应收尽收，定期评估分析重点行业企业运行情况，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监控；加强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国有资产资源变现，探索推进排污权、用水权、林业碳汇等市场化交易，持续抓好复垦指标交易及林业、水利资源收入；密切

关注土地市场形势，保持土地出让收入合理规模，壮大政府可用财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二是积极北上争资。抢抓国家加大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力度，扩大内需、增加债券发行规模等政策机遇，利用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构建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1+N+X”政策体系契机，常态化梳理政策清单和上级资金分配方法及因素，主动担当作为，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推动部门协同发力，加强向上对接，争取上级更多的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同时，加大项目前期支持力度，做到项目即批即开工建设，加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三是强化资金统筹。采取投融资与租售并举的方式，加快盘活易地扶贫存量搬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标准厂房等资产，盘活闲置资产；进一步加大预算资金、债券资金、上级资金、本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力度，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稳定财政运行。

**——精准施策、雷厉风行抓落实，着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减税降费成效。强化财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抓好组合式税费政策落实，坚持阶段性和制度安排相结合，减税与退税并举，精准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同时实施助企纾困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用税费的暂时“减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的“加法”和“乘法”。二是增强要素供给。持续增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挤出财力安排5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比

2023 年增加 2000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技能改造、产品创新上发力,扩大产能;统筹工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奖扶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培育电子信息、有色金属和新材料、新能源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利用,提升产业链的供应链韧性和融通;继续设立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投融资并举,持续推进全域旅游战略,完善景区功能配套,提振和稳定消费。**三是加强财政金融互动。**创新工业等引导资金管理机制,引入金融机构共建“资金池”,放大资金投入比例,服务企业多渠道融资需求;持续推进政、企、银、担合作机制,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必要融资需求;继续推进“三个信贷通”和政策性担保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以政策的“实”和“效”,助推发展的“稳”和“进”。

**一一尽力而为、真抓实干抓落实,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支持乡村振兴。**足额安排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计提比例,2024 年按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 8.5%计提用于农业农村,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纵深推进专项资金实质性整合,防止条块分割、撒胡椒面,稀释资金使用效果,推进农业产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和基础设施完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二是**兜牢民生底线。**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提标政策,稳步提高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进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落实好创业担保贴息支持政策，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需要，扩大住房供给。**三是加快教育发展。**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和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奖补政策，支持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四是健全医疗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落实，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工作顺利开展；加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打造智慧医疗，加快医共体建设，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财政支持政策，推动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

**——守正创新、不折不扣抓落实，着力提高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报告财政预算、财税政策落实、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零基预算编制，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进项目库分级管理，规范入库要素，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有机统一，提升财政效能。



**三是筑牢安全防线。**全面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和预警管理，确保工资、运转、基本民生等支出优先保障到位；习惯过紧日子，对项目支出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快推进投融资平台实体化、市场化转型，采取资产变现、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不折不扣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刚性任务；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加强国有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开展涉改企业整合、重点亏损子公司专项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着力打造“四地”、加快建设“四区”，奋力谱写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精彩全南篇章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6.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 “六稳” “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稳定、保基层运转。

**8. 紧平衡：**财政收支可以实现或基本实现平衡，但“余粮”不会太宽裕。在增加财政收入、化解收支矛盾的同时，要注重

节流。既要把节省出来的资金用在基本民生等紧要处，也要落实减税降费不打折扣。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2. 一般性支出：**指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3.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14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

资储备等。

**1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15. 全生命周期管理：**以项目为主线，将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个环节有序串联起来，实现预算管理“纲举目张”，形成完整、清晰、可追踪可回溯的预算管理链条，反映项目预算管理由始至终的全过程，从而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并以此为基础，健全和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6. 直达资金：**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17.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附件：全南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